# 2024年演讲稿作文400字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9

*演讲稿具有宣传，鼓动，教育和欣赏等作用，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，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，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演讲稿吗？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演...*

演讲稿具有宣传，鼓动，教育和欣赏等作用，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，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，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演讲稿吗？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**演讲稿作文400字篇一**

不知是什么时候恋上文字的，只忆起我读了许多书。老舍专集《猫》中选载了许多篇他的作品节选。其中的语句很优美、细腻，使我受益匪浅。《一些印象》中“天上微微有些白云，水上微微有些波皱。天水之间，全是清明，温暖的空气，带着一点桂花的香味。山影儿也更真了。秋山秋水虚幻地吻着。山儿不动，水儿微响。那中古的老城，带着这片秋色秋声，是济南，是诗。”这如诗如画的言语，仿佛真把我带到了济南。《记懒人》中“一间小屋，墙角长着些兔草，床上卧着懒人。他姓什么？或者因为懒得说，连他自己也记不清了”这亲切、自然的京味白话，朴实无华，把懒人刻画的淋漓尽致。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，我体会着其中的快乐。

刘向曾说过“书犹药也，善读之可以医愚”。这句话说的真不错。想起以前，我对历史没多了解，一直认为乾隆帝的儿子是康熙，再下一代才是雍正皇帝。看了《中华上下五千年》后才得知原来的想法有多愚蠢，把清朝皇帝的先后顺序搞得一塌糊涂，分明先是康熙，然后是雍正，再之后才轮到乾隆。看了《木府风云》之后，我以为徐霞客是明朝初期的，结果《明朝那些事》才让我得知徐霞客是明朝末期的，我竟让他整整穿越了二百多年。

《哈利。波特》是魔幻系列小说。我不得不佩服作者罗琳的创作水平，整个故事将我迷住了，我随着主人公的一波三折走进魔法世界。我与哈利。波特一起走过在霍格沃茨魔法学校度过的春秋，一起与他忍着对姨夫的气，一起打魁地奇球，一起与不同的同学相处，一起面对伏地魔。我分想着他的爱恨情仇、喜怒哀乐，这无疑是读书带给我最大的快乐了。

一书一世界，人生百态，尽在其中。与书同行，尽享书中的快乐。

读书，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，读书可以让你不出门就了解天下大事和各地的文物古迹与精髓。书可以让你畅游世界，各地旅游。有些同学认为自己的读书生活是索然无味的，而我的读书生活却是丰富多彩的。

从我刚刚能听懂大人说话时，我就开始接触书籍了，每天晚上，我都是伴着妈妈的读书声入眠，因为妈妈待我长大后告诉我，她想让我做一个有知识文化的人，必须从小培养。当时我还小，不能接受太多知识，于是，四五个星期下来反反复复只让妈妈读一个故事，就使我把整篇故事背了下来。每一次妈妈好不容易把我哄睡，但如果她不小心把一个读音读错了，我就会突然睁开眼睛说：“不对，念错了，应该是xxx。”于是哭笑不得的妈妈只好开始新一轮的“故事催眠”。可见我在三四岁的时候我的大脑里对书就有了无限的热爱。

现在，我长大了，我爱上了书籍。每天都要看书，睡前躺在床上，从我那堆满图书的书架上随便抽出一本书都能看的津津有味。比如《柳林风声》、《悲惨世界》、《简。爱》等等，都成了我的好朋友。在《简。爱》种，我为简的悲惨童年感到伤心和惋惜，替她打抱不平，憎恨她的里德舅妈和她的堂表兄弟姐妹，而且作者用第一人称：“我”的描写让我觉得十分亲切，好像真的是另一个人在和我谈话一样；《走遍天下书为侣》这篇文章给我的启发特别深，它让我明白了读书的方法以及读书的好处，让我深刻体会到，一本好书读一遍是不够的。

总而言之，书是我们最好的伙伴，正如郭沫若说的一句话：胸藏万汇凭吞吐，笔有千韵任翕张。我们只有多读书才能有更多的知识，只要我们在读书的时候全身心投入、融入到书本里去，我们就能发现，读书并不是一种负担而是一种乐趣。我们甚至可以和书里的人物对话，这是多么奇妙啊！

让我们一起读书吧，在书的王国自由翱翔！

**演讲稿作文400字篇二**

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六年时光匆匆逝去，光阴一去不复返。在毕业之际，我想代表全体同学向含辛茹苦的老师们说一声：“老师，您辛苦了！”

从始至今，不知不觉中度过了六个春秋。那操场边的灌木丛从纤细的幼苗，经过了时间的磨练变得挺拔有力，成为了校园中的小战士。现如今，我的脑海中还历历在目的是同学们纯真可爱的笑容；是老师一丝不苟地上课；是争先恐后的赛场；是精彩绝伦的表演节目……

我至今还记得，六年前入学时，面对着周围的陌生建筑，心中惊恐不安。同学们都沉浸在有了新朋友的欢乐之中，唯独我一个人孤独地坐在座位上。这时，一位阳光开朗的同学站在了我前面。阳光从他脸庞穿过，显得闪闪发光。他伸出稚嫩可爱的手说：“我们做朋友吧！”他笑得格外灿烂，我为之一振，心里莫名其妙的甜蜜。我拉着他的手，交到了第一位朋友——杨海洋。从那之后，我们亲密无间，情同手足。

我还记得，上个学期，操场上热火朝天的跳蚤市场。每一个班级都开启了一个爱心店铺。每个店铺的商品都是各形各色，琳琅满目。叫卖声一浪盖过一浪，热闹非凡。我们班的货品正在逐渐减少。机智的我和朋友到别处的店里以低价买入，高价卖出，倒买倒卖，令我们的账目增添了不少。那次跳蚤市场不仅令我们增添了快乐，取得了友谊，还将我们的绵薄之力贡献给了贫困山区里的孩子们。

还记得有一次，上学期中旬，我因临时有事，忘记了扫地，令组员增添了负担。薛老师一听此事将我叫到了办公室。老师一本正经的对我进教导：“人是为了信用而活着的。一‘与朋友交言而有信’。如果你总是这样不遵守诺言，那么你的信用就会大大降低……”当听完老师的话之后，我不禁茅塞顿开，明白了要做一名遵守诺言有信用的人。

……

在六年的点点滴滴中，一切显得是多么迅速，不知不觉中就要毕业了。难忘同学们纯正无邪的情谊；难忘老师孜孜不倦的教诲；难忘那一幕幕的精彩瞬间；难忘这可爱的母校……

岁月带的走时间，却带不走我们之间的思念；毕业虽然带的走思念，却带不走我们同窗六年的情谊。

别了，我亲爱的同学们；别了，我敬爱的老师们；别了，这儿处处有我身影的母校……

**演讲稿作文400字篇三**

小时候听爷爷说，这是革命先辈的满腔热血染成的；这是抗日少年的英勇事迹编织成的；这是……爷爷讲述这些事，脸上不禁流露出了自豪，而我，则用手托着脑袋，望着墙上那红艳艳的一团虽已蒙上了灰尘，但透出似乎遮蔽不住的色彩……

哦，这就是红领巾吗？那是爷爷那个时代的红领巾，承载着艰辛与光荣。它现在又有什么意义呢？

那是一个雨天，由于一本可爱的小本子不见了，我到处找，无意中，我发现了那条曾经陪伴了我一年半的红领巾，它已经褪了色、泛着白，早已没有往日的鲜艳光彩。我轻轻地捧起它，望着、望着，不禁回想起了第一次挂红领巾时的情景。

那一天，我们排着整齐的队伍，浩浩荡荡地走向电影院。由于我第一次看见这鲜红的红领巾，心中无比的激动：因为我看见这是一条鲜红的红领巾。所以心中便暗暗下了决心：红领巾，我一定要好好爱惜你，爱护你，让你永久地保持鲜艳的颜色。

老师的声音把我从思绪中拉了出来：“同学们，你们已经是光荣的少先队员了，以后一定要格外爱护红领巾。”“恩”，我乖巧地回答。老师又接着说：“大家要好好珍惜红领巾呀！”

那一次，我小小的心灵已经萌发了一颗小绿苗，爱惜红领巾，把红领巾当成自己最要好的朋友，并一星期洗一次！日子过得飞快，轮到该洗红领巾的日子了，我端来一盆水，把红领巾放入水中，这时，我突然发现：水变红了！红领巾在褪色！我伤心极了。妈妈走了过来，见我这副样子，连忙安慰我说：“别担心，只要你爱着她，去发现她的美，她就永不褪色。”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。不过，我已经把妈妈的话牢牢记在心中。

于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我努力尝试着去发现她的美。在一次歌唱比赛中，妈妈要我穿得好看一点，而且让我别挂红领巾，可我却一口拒绝：“不，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标志，我要穿校服黄裤子、白毛衣，挂红领巾上台。”

演出那天到了，老师也在场下。登台前，我十分紧张，生怕发挥不好，使大家丢脸。这时，我低头看了一眼红领巾，她仿佛在对我说：“别担心、不会的\'，你的发挥会比任何人都出色的！”我的发挥相当出色，当响亮的歌声在整个剧场回荡时，台下观众使劲地拍手。我们的心情都非常激动，我的成功因为有红领巾的帮助、鼓励。演出结束后，老师来到我身边，轻轻抚摸着我的头：“你的歌声真响亮，老师为你骄傲！”我高兴地抬着头，看着老师，发现了那条依然很鲜艳的红领巾，我笑着对老师说：“老师，今天的红领巾比以往每一天都要红都要鲜艳。”

我爱红领巾，爱极了。那时我们城里的孩子，几乎从不学洗衣服，可我总是会把我的红领巾洗得非常干净。多少年一转眼就过去了，再过两年后，我就要和红领巾说再见了，但那鲜红鲜红的红领巾，却时时在我的心中飘荡……

我永远忘不了红领巾，我爱红领巾。

……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